

卢龙县人民政府文件

卢政〔2009〕62号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基本农田地力监测制度》等 六项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基本农田地力监测制度》等六项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龙县基本农田地力监测制度

一、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和基本农田保护地力监测档案，加强对基本农田的地力监测力度，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基本农田地力监测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二、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力监测结果，会同县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拟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划分办法，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并将基本农田地力等级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发、复垦、新增加耕地，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地力监测，确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

五、提倡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保持和培肥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六、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环境保护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定，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七、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做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

泥等必须进行检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控制可能导致的污染源。

八、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并及时组织实施地力监测工作。

卢龙县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制度

一、基本农田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

二、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水利建设，依法保护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完善排灌体系，发展节水农业，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三、大力开展基本农田生态防护林建设，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基本农田的抗灾能力。

四、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中低产田的土壤改良。

五、加强基本农田日常管护管理，推广机耕深翻，提倡增施农家肥和实施秸杆还田，科学施用农药和化肥，合理调整种植结构，禁止掠夺式生产，降低地力，严禁土地撂荒。

六、实行地力补偿制度。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土地详查、土壤普查等成果，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建立地力等级档案，指导土地经营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投入，不断提高基本农田地力。

七、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县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地力保护措施，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八、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

九、严禁向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乱排、乱放、乱倒有害物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工业废水、污水排放经过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必须立即采取治理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县政府对保护和提高基本农田质量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卢龙县基本农田保护公告制度

一、县政府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县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经批准以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负责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村（组）、地块，并告知基本农田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三、县政府根据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在城镇、村庄周围及主要交通沿线设立明显的保护标志，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保护制度、保护范围、面积、期限、质量等级、责任人的权力和义务、奖励与处罚措施等情况向社会长期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四、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要统一编号、登记，确保图、表、帐、册和实地相一致，并实施定期维护和更新。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修订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时，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修订以后的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也应向社会公告。

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按有关规定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拟定实施方案，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征用基本农田方案和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应在拟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充分听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询和申辩的权利。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重点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政府组织公告并组织实施。

八、加强对补划基本农田的检查验收工作，保证补划的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防止占优补劣，对重新补划的基本农田要补签责任书、设立保护标志。

卢龙县基本农田保护奖惩制度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行为。

二、在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三、对基本农田保护先进乡镇、村，优先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或者基本农田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四、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从批准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向占用单位收取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土资源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交由原所有权单位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五、人为弃耕抛荒基本农田两年以上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回其土地承包权。

六、篡改、伪造、毁灭、谎报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资料和统计资料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七、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土地的农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或者向基本农田排放废水、废渣、废气，造成基本农田严重损害的，由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破坏水利或者水土保护设施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卢龙县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员制度

一、为更好地保护基本农田，建立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员制度。

二、监督员制度即在全县范围内，在各有关部门，有关乡镇和村，选一些责任心强，熟悉当地耕地保护情况的人员作为监督员，对基本农田的规划、整理、使用和保护起到监督作用。

三、县政府对监督员实行奖励政策。凡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积极献言献策，及时制止、报告违法行为，保护标志完好无损，为示范区建设做出贡献的，对乡村监督员进行奖励。

四、监督员的选取，采取各乡镇初选，国土资源局审核，县政府批准的方式，批准后由有关部门发聘书，任期 2 年。

五、乡镇监督员的主要职责：及时反映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变更情况、村内基本农田重新承包和调整情况，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违法占用或者破坏基本农田、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及破坏基本农田生态环境的行为。

卢龙县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行为。

二、县政府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内容，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并接受人大的监督。

三、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四、县政府组织编制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分解下达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监督考核各乡镇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落实情况。

五、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分级负责制。县政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的编制、检查、落实等工作，并对全县基本农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落实工作，检查、考核各村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各村委会负责定期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并将基本农田保护情况通知到户，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县国土资源、农业、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保护基本农田，监督、检查、协调基本农田保护的各项工作。

六、建立基本农田保护领导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县政府与

各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客户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保护责任和奖惩措施。

七、县人民政府根据《乡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卢龙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每年对各乡镇政府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检查、考核；各乡镇政府根据《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和与各村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内容，每年组织对各村进行检查、考核；各村委会根据土地承包合同及《村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组织好对各农户的考核，兑现奖惩。

主题词：基本农田 地力监测 制度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11日印发